



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F16064)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7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运维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F16064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运维，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三年（2020 年-2022 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年（人民币 3550000 元/年）。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现场获取：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三）网上获取：

1. 电话（手机）：13681464148

2. 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北一号

联系人：许政

电 话：1591106652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卓原、滕春蕾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lihaibai@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

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 万元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每年）核算相应服务费×服务期限（3 年）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提供虚假的资料。 （9）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昌平区政府工作部署由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我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目前，昌平区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是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以镇街、社区、网格为区域范围，以部事件为管理内容，以处置单位为责任人，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联动，区级大循环、镇街小循环、资源共享的一种城市管理模式。依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北京市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的意见》指导意见，结合昌平区政府《昌平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在推进全区网格化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要求在网格化管理基础上持续提高网格化社会服务能力，构建网格化服务体系，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实现从被动发现问题到主动发现问题，减少群众诉求，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平台长期稳定运行是提升昌平区城市管理水平的有效保障。

网格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有力保障，是业务工作的有力推手，平台的运维工作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期项目主要目的是保障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平稳运行，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网融合升级；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同时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为做好服务保障起到良好的辅助支持、趋势判断作用。

二、项目现状

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主要建设内容有城市网格平台系统、信息资源目录与数据库建设、图像信息管理与智能分析系统、基础地理数据普查建库、核心机房建设、井盖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目前，城市网格平台的运维期限已于 2019 年底结束，为保障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现就平台的运行维护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三、项目运维范围

本次主要针对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昌平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平台应用系统进行运行巡检及维护；包括日常设备维护、基础数据更新、用户数据更新、日常数据统计分析、重大节日保障、应用系统升级开发、按照区经信局要求做好大数据平台对接工作等内容。

运维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网格平台运维、软硬件运维、信息资源目录与数据库运维、图像信息管理与智能分析系统运维、城市运行体征物联网监测系统运维、指挥调度中心安全保障运维、

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等内容。

1) 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运维

对部署在政务云上的城市网格平台所占用的虚拟资源进行云上日常巡检、维护备份、容量规划、故障恢复、资源管理、系统优化、漏洞扫描、存储策略规划等工作，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将故障率降至最低。

2) 应用软件运维

对项目中建设的统一案卷处理服务平台、统一案卷处理移动监督平台、门前三包服务平台系统、门前三包移动监督平台、井盖物联网系统、视频网格员系统、高教园视频平台等应用系统进行数据修复、BUG 修复、需求整理、软件升级、日志备份、使用培训等工作，保证系统运行效率保持良好水平，保证系统使用人员操作熟练，保证与外部系统数据交换畅通。

3) 前端点位运维

对项目中建设的应用系统前端设备，包括高教园 50 路视频监控设备、19 路积水点监控设备、6 路视频网格员监控设备、西环路井盖管理标签及城管通手机等进行定期系统巡检和现场物理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保障系统基础数据采集真实可靠。

4) 备品备件

主要对系统中的前端易损设备如视频摄像机、城管通手机、井盖标签等进行库存备份，保障前端设备及时维修。当库存减少时，需要及时补充。

四、运维内容

（一）昌平区城市网格云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a) 平台基础层运维

对占用的虚拟资源进行云上日常巡检、维护备份、容量规划、故障恢复、资源管理、系统优化、漏洞扫描、安全策略、存储策略规划等工作，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将故障率降至最低。

b) 平台应用层运维

1) 负责指挥中心软、硬件设备的巡检，维护，网格平台的问题处理，系统备份，系统数据恢复等；镇街、社区、网格边界数据更新；用户数据更新；根据市城管委考核要求，升级协同平台及移动端，与市平台事件报送要求一致。

2) 负责统一案卷处理服务平台、负责统一案卷处理移动监督平台基础运行维护。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要求投标人安排专职维护人员 7*24 小时电话值守服务。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特定节假日值班服务。保证第一时间对故障做出反应，在招标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用户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用户正常登录。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应用中间件进行监控，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招标方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5) 投标人负责保证系统功能运行正常，功能输出结果符合功能输入条件。

6) 根据招标方业务需求，投标人需要做好数据接口开放工作。

C) 系统方案优化及更新服务

1) 投标人能根据招标方要求按时完成平台软件中的相关模块功能修改和系统更新升级维护。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方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

3) 负责部分软件版本的相关升级服务。

4) 协助招标方梳理软件业务新需求。

（二）指挥中心软硬件设备维护（设备清单详见底部）

1. 服务范围

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软、硬件运维工作

2. 服务内容

1) 投标人负责对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硬件与系统故障定位、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故障排除、小规模移动、定期设备维护及清洁保养。投标人负责对新增 PC 及相关设备进行软件配置、硬件安装配置、网络接入等。

2) 投标人负责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升级、操作指导、故障排除和技术服务响应。

3) 针对平台所属硬件设备老化或性能不足，要求投标人预留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硬件更换工作，保障大屏、摄像头等硬件设备满足工作需求，对易耗品的备品备件，保证设备备件充足可用。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更换。

4) 投标人提供数据库管理服务，负责为数据库制定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5) 投标人负责统一服务保修管理，安排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保证各项交办维护任务按期完

成。

6) 在病毒大面积爆发、新进大批量计算机等设备、非工作时间重要用户需要等重大突发事件期间，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加派适量的工程师进场协助工作。

7) 指挥中心局域网维护，每日对终端进行病毒查杀、漏洞扫描、补丁更新，定期升级病毒库。

8) 负责维护音频会议终端、调音台和语音通信服务器正常运行，并负责对相关视频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9) 负责视频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包括投影仪、中控主机、RGB 矩阵、视频矩阵、PVG 服务器、视频解码器等设备；

10) 投诉热线管理相关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定期更换易损件。

11) 投诉热线系统设备维护，确保投诉电话热线 7*24 小时畅通；定期备份语音存储服务器数据。

（三）指挥中心安全保障运维

1. 服务范围

负责指挥中心各系统安全保障。

2. 服务内容

1) 应用系统弱点评估，定期提供渗透测试安全评估，针对昌平区城市网格平台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2) 针对指挥中心各系统定期进行系统漏洞扫描服务，提高系统安全性能。

3) 政务云平台系统安全加固，每季度进行操作系统安全加固一次，要求提供完整安全加固报告；

4) 数据库管理服务，负责为数据库制定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5) 培训服务，负责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向相关人员普及基础计算机知识和信息安全知识，提高相关人员计算机技能和安全意识。

（四）前端点位运维

1. 服务范围

包括高教园 50 路视频监控设备、19 路积水点监控设备、6 路视频网格员监控设备、西环路井盖管理标签及城管通手机等。

2. 服务内容

对项目中建设的应用系统前端设备，包括高教园 50 路视频监控设备、19 路积水点监控设

备、6 路视频网格员监控设备、西环路井盖管理标签及城管通手机等进行定期系统巡检和现场物理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保障系统基础数据采集真实可靠。

（五）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方实际要求，提供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节假日、雨雪天气等情况下现场应急值守及技术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元旦、等现场值守，“两会”等各类重大政治活动时工程师现场技术保障值守和各类会议保障技术支持。

五、项目要求

（一）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

1. 总体要求

1) 服务总体管理工作时间

- 日常服务，周一至周五 9:00-18:00
- 遇重要活动期间按招标方实际要求执行
- 应急值班或突发事件按招标方实际要求执行

2) 服务热线响应率：100%

3) 服务响应类型：设立固定服务热线、设立移动电话服务、工程师现场服务

4) 人员要求：派驻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固定，如有变更，需经招标方同意

5) 人员配备：至少 5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日常服务：负责工作日驻场，软硬件设施巡检、保障平台系统日常运维、等工作。

应急值班服务：根据招标方应急或值班业务等实际要求安排相应技术人员若干。

值班服务响应要求：根据招标方要求准时到场提供现场值守和技术支持

2. 响应时间要求

1) IT 设备维护响应：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重要部门的重要用户应立即响应并在 10 分钟内（工作时间）到达服务现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需要立即响应并确保 30 分钟（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服务。

2) 软件系统及网络响应要求：针对软件平台等业务系统故障，要求维护人员 1 小时内排除故障，1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要求半小时内向招标方相关负责人员通报情况，并提交排除详细进度安排及排除时限。

针对网络维护，要求投标方提供网络相关备品备件。如遇网络故障，要求维护人员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30 分钟内无法排除的，及时向招标方负责人通报情况。

3. 服务方式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

4. 服务期：三年

（二）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组应安排项目经理，软件系统维护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共 5 人。

2. 人员资格要求

要求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基础，要求软件系统维护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等运维工作人员系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具备一定相关工作经验。

（三）服务内容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用户方的实际情况建立 IT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一整套高效、合理、适应的运维管理流程和制度规范；

2. 辅助招标方逐步建立运维技术操作、管理标准及应用制度；

3. 投标人负责建立及时、准确、详尽、专业的报告制度，客观分析和报告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和问题，为招标方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4.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次服务采用文明用语。建立日常工作台帐，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建立运维服务知识库，做好运维服务经验积累和总结工作；

5. 投标人自驻场服务开始一周内，辅助招标方对硬软件资产、版本进行管理；

6. 投标人每季度开展一次针对服务质量的客户满意度调查，与招标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的沟通工作，并根据招标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运维服务的改进；

7. 投标人实行定期提供一次运维报告，对工作进行及时总结，向招标方汇报及协调运维服务中的工作情况；

8. 投标人的运维服务负责人应每个季度对驻场维护工程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向招标方汇报；

9. 投标人负责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的运维服务提出建议；

10. 投标人应按照运维实际需求建立运维范围内设备的备品备件库，以确保满足招标方的服务级别要求；

11. 投标人应根据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在每个服务年度的初期制定运维年工作计划，经招标方审核后作为本年度运维执行基准。

（四）运维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本着“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

2. 在服务过程中及服务结束三年内，投标人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用户方敏感信息数据内容进行保密，确保投标人及其员工不将信息泄漏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运维公司员工应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

3. 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运维能力不足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失，应按照国家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运维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建立应急预案，提高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对于可能发生的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系统不可用事故，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恢复系统运行降低影响；

5. 投标人应定期监视、收集网络及安全设备生产厂商公布的软件及补丁更新，对任何可能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漏洞，及时采取对应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五）培训要求

1. 为提高招标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减少系统问题，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定期有计划的对招标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大致分为两类：常用软、硬件基本知识和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应用；

2. 常用软件基本知识培训包括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安装、升级，Office 系列软件的操作，上网、收发邮件以及防病毒方面基本知识等；

3. 硬件基本知识培训包括计算机的硬件介绍、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基本的网络知识；

4. 综合业务平台系统应用培训包括平台系统基本架构、工作流程、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管理等内容；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分别针对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操作人员与系统使用者，开设集中培训课程。现场培训方式重要是维护过程中的一对一培训。

5. 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2 次。

6. 参与培训人员培训地点最终由招标方决定。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用户方要求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2. 投标人应不断总结运维服务经验、故障排除方法，分析故障原因等内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将上述内容编制成文档并向招标方提交；

3. 投标人应协助招标方统计、管理 IP 地址资源，投标人应按照保密要求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投标人应与驻场工程师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信息安全事故，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的服务标准：

- 高质量，始终如一的可衡量可管理的服务
- 针对所有的业务系统
- 服务人员严格管理、技术优秀、工作专业、认真负责
- 有良好的服务保障体系和用户支持标准
- 通过统一的界面对招标方负责
- 应该有相关的应急预案

六、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6 寸拼接单元	索派	MJ-P4635SL	块	24	
2	图形图像拼接控制器	索派	MJ-PSP16H*24H	套	1	
3	大屏幕控制软件	索派	SP101 V3.2	套	1	
4	主机	联想	天逸 510 Pro	台	1	
5	LED 屏	联锦光电	5000MM*516MM	块	1	
6	支架	国标 / 中国	定制	套	24	
7	功放	SOUNDYUN	LM-9000S	套	5	
8	音响	SOUNDYUN	G12	套	10	
9	调音台	YAMAHA	MG20	台	1	
10	数字会议主机	快捷	CR-DIG5201-A	套	1	
11	嵌入式主席话筒（触摸）	快捷	CR-DIG5202C1-S	台	1	
12	嵌入式代表话筒（触摸）	快捷	CR-DIG5204C1-S	套	16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	SOUNDYUN	4. 8SP	套	1	
14	智能防啸叫器	HTDZ（海	SM-1500	套	1	

		天)				
15	电源时序器	HTDZ(海天)	EM-800B	套	1	
16	机柜	图腾	42U 网络机柜	台	1	
17	65 寸电脑触控一体机	索派	定制	套	12	
18	移动电视架	定制	定制	套	12	
19	桌插	定制	定制	台	9	
20	呼叫中心	罗技	H600	项	1	
21	城管通手机	vivo	s1	台	300	
22	永安热力分中心大屏显示终端设备	清投视讯	投影单元 RP50HLS+(I) LED 光源高清	套	12	
23	投影单元底座	清投视讯		套	4	
24	图形拼接控制器	清投视讯	TNP-120802	套	1	
25	天通苑分中心大屏显示终端设备	清投视讯	液晶 46"DTL3107 (I)	套	6	
26	液晶单元支架	清投视讯	全钢结构	套	6	
27	图形拼接控制器	清投视讯	TNP-060500(I)	套	1	
28	分中心工作站	联想	台式	套	10	
29	高教园红外一体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YT5904WR	台	50	
30	视频编码器(含 1T 硬盘)	海康威视	DS-6101HF-SATA	台	50	
31	室外设备箱	国产定制	定制	台	50	
32	摄像机立杆(含支臂)及基础	国产定制	定制	根	50	
33	三合一防雷器	国产定制	BFL01DVP-3/220V	个	50	
34	太阳能电池板	GGH	YL-300P (24V 300W)	块	82	
35	蓄电池	松下	AH001	块	164	
36	蓄电池保护箱	松下	DS-58	个	82	
37	太阳能控制器	国产	标准制作	套	41	
38	太阳能安装支架	国产	标准制作	套	41	
39	视频网格员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400 万像素星光级 8 寸红外一体化城管球	台	6	
40	光端机	瑞斯康达	30 公里	对	3	
41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1T	台	6	

42	室外设备箱	国产定制	定制	台	6	
43	三合一防雷器	国产定制	BFL01DVP-3/220V	个	6	
44	积水点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个	19	
45	光端机	瑞斯康达	20 公里	对	19	
4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1T	台	1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范围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要求和质量：_____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运维服务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次年待财政到账并且完成验收后，拨付上一年运维服务合同金额的剩余 70%款项。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如审定金额低于实际已付金额，乙方在接到退款通知后 20 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服务期限：乙方提供的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为三年）。

2、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3、本合同的履约形式或方式：

4、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验收方法：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保证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未尽事宜见本合同附件《昌平城市网格平台招标需求》）。

六、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

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暂定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30%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

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附件一《昌平城市网格平台需求》。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格式）

附件2——磋商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附件1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9，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还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7-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9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附件 7-11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须提交联合协议，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社保证明、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
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9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2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资质 (4分)	1、具有符合 ISO/IEC 20000_1:2011 标准的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得 1 分，二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证书均为有效期内，需真实、有效，否则不得分。	0-4
		项目团队 (13分)	本项目组应安排项目经理 1 人，软件系统维护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等各若干人。 1、项目经理（5 分） 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3 分，本科学历得 1 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8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且具有的企业网络、数通认证证书，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3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2016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提供、提供不全、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中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0-3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对业务需求理解最准确全面，分析最透彻得 10 分； 对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全面，分析透彻得 7 分； 对业务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全面，分析基本透彻得 4 分； 对业务需求理解不全得 1 分； 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0-10

		分)		
		运维服务方案 (20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完善、合理，能提供详细的年度维护计划、方案、工作机制，得 20 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维护服务方案可行但描述不详细，得 17 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14 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完善、合理，能提供详细的年度维护计划、方案、工作机制，得 11 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维护服务方案可行但描述不详细，得 8 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描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整体维护服务方案可行性、完整性不详细，得 2 分。 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0-20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规范且合理，并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合理、有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 应急预案合理、有效，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8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效，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6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有效，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完整的得 2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直到 0 分为止； 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0-10
		培训方案 (10分)	培训方案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培训要求，得 10 分； 培训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较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培训要求，得 7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完整或内容不详细，针对性差，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培训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直到 0 分为止； 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0-10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人员，得 10 分； 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比较完整、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人员，得 7 分； 存在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直到 0 分为止； 其他或表达不清晰不得分。	0-1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